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6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芮淳